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 油環保發 字第 11010965250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第11次會議紀錄、執委會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開會事由：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第1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油大樓5樓513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5樓)

主持人： 張主任委員皇珍

聯絡人及電話：楊天南 02-87258856

出席者：李委員培芬、周委員宏農、周委員運貴、林委員立昌、林委員美朱、邱委員家守、洪委員夢祺、陳委員炳煌、曾委員瑞芬、程委員一駿、黃委員志誠、黃委員基森、黃委員將修、楊委員博丞、葉委員國傑、顧委員洋

列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公共關係處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李總經理順欽、總經理室、方副總經理振仁、綠能科技研究所、總工程師室(均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第11次會議紀錄、歷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追蹤表各1式1份。

二、本次線上會議以視訊軟體Google Meet進行，於會議前30分鐘點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ak-usns-ntb (或進入https://meet.google.com/後再輸入密碼nak-usns-ntb)進入會議室。

公文文號:1101096525

三、請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協助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案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區公所、里辦公室張貼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

四、因應防疫規定，出席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

五、紙本公文之附件資料及本次會議議程將另行由電子郵件寄送。